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辦理 106 年度暑假教職員工澎湖海洋生態活動投標須知

一、 數量：預定 4 梯次(參加人數約 140 人)

二、 出發日期及行程：如各梯次出發時間地點一覽表及行程表

三、 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合格、資本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之甲種以上旅行社，並持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之公司。

四、 費用包括：(不含機票)

(一)住宿：舒適雅潔觀光大飯店，全程以 2 人房為原則，得標廠商所訂之飯店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改。

(二)用餐費用：2 天早餐(附於飯店使用)，午餐(應 8 菜 1 湯以上)2,500 元 3 餐，晚餐(應 8 菜 1 湯以上)2,500 元 2 餐(餐飲應衛生、清潔)合計 7 餐(均含稅)。

(三)交通：車輛應使用政府登記合法公司行號，監理站檢驗合格性能良好 43 人座以上大型遊覽車；船隻應使用政府登記合法公司行號，性能良好檢驗合格之合法船隻並備有乘客安全設施。

(四)活動內容如行程表所列之項目，除甲方安排之行程，不得另推自費行程；所有活動項目均含小費、解說服務費、門票、船票、稅金。

(五)保險：旅行期間每人應投保契約責任險新台幣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新台幣 10 萬元整。

(六)每梯次優待本會一位隨團工作人員。

五、 承辦旅行社應代辦各梯次機票，以航空公司的優待票計算，依實際參加人數票價，支付承辦旅行社。

六、 本項活動每梯次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該梯次取消辦理。

七、 旅行社應派機場送機人員，及經驗豐富之領隊解說，負責一切行程之安排。

八、 投標方式：採通訊投標或親自送達本會，參加投標旅行社應將本會印發之報價單(每項每人團費價格)、行程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繕打每項 10 份由左至右橫字包含飯店、用餐(餐費)、交通(明列班機時間)、參訪地點、購物地點由本會指定等請廠商自行分項製作)、切結書、印模單、押標金封、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等有關證件影本各乙

份裝於標封內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會。未附齊上項證件影印本者，皆以廢標論。

九、**投標時間**：封裝齊全之「標封」應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以霧峰郵局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秘書組，逾期不受理。

十、**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6萬元整**（限本會抬頭之銀行即期本票或即期支票及保付支票）經專案小組評選之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若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法於簽約前兌現轉作履約保證金時取消得標權，並停止以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投標權，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餘未得標之廠商無息退還押標金，若原得標廠商棄權，沒收押標金，並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

十一、**招標程序**：本項之招標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在規定時間內寄達相關文件，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廠商應派員備詢**）

2. 第二階段－評選最有利標：

由本會組成5人評選委員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之廠商所提之行程計畫書，依評選辦法評選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評選結果及各投標廠商之總評分以書面通知參與第二階段之各投標廠商。

十二、**評選辦法**：本項招標係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選以總評分分數最高者為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委員由5人組成，各委員依據參與第二階段招標之各投標廠商之行程計畫書評分，其評審項目及權重分析詳如評選項目及評分表。各評選委員評選項目滿分分數為100分，總評分平均分數未滿70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總評分分數最高且總評分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並經本會評選委員過半數通過為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始取得與本會簽約權利。投標廠商總評分全部不合格者，應宣布廢標，評選結果有兩家總評分最高並相同且合格分數以上者，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綜合評選以總評分最高為最有利標，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

十三、**決標**：

經本會評選委員會依評審辦法評出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結果及各投標廠商之總評分，本會於決標日當場公告最有利標並在10日內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參與第二階段之各投標廠商及退回未得標者押標金。

十四、**付款方式**：本項活動辦理完竣後，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本會於收到乙

方開具之發票，經核對無誤後辦理付款，但如有違約事實存在時，本會得另行商討付款辦法。

- 十五、責任:活動期間如有發生意外情事及不可抗拒情事乙方應協助辦理各項事宜。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舉辦時，本會有權停止辦理，乙方不得有異議，若活動繼續辦理時，優先與乙方訂定。
- 十七、本須知所訂各項如有未盡事宜，一概以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為準據。
- 十八、本須知為合約條件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合約。